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被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488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795萬8528元，其中1507萬2557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之法定利息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72萬05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67萬9120元（計算式：1795萬8528+72萬0592=1867萬912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萬4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8 書記官 蔣佩璇

09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07萬2557元	114年3月18日	115年3月1日	(349/365)	5%	72萬592.11元
					72萬0592元